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李慧曦
劉清田
曾淼泓

上列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自訴狀。
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自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查自訴人李慧曦、劉清田、曾淼泓向本院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本院乃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而該裁定正本業已於同年2月13日至同年3月21日間分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惟自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自訴程序既有違背首開規定之情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宋恩同
法官 謝欣宓